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顺财字〔2025〕151号

签发人：姜惠琴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“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”投诉案件作出行政裁决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地址：石家庄青园街220号

被投诉人：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事项：1. 评标委员会以“未提供分项报价”为由否决我公司投诉，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和评审标准滥用。

2. 中标供应商可能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其投标资格及响应招标文件“团队成员结构完整、合理”要求的情况存疑。

3.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标程序存在瑕疵，损害了采购活动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

投诉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我局投诉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现已审查终结，并作出行政裁决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李曼；联系电话：69468482）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